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8

##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16日,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3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4,1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6.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1,04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35,261.41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0日全部到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10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4-000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荐人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截至2024年8月15日,公司已全部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0万元,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根据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智能感知芯片研发产业化项目	41,664.59	41,664.59
2	5G射频前端芯片研发产业化项目	21,177.65	21,177.65
3	与晶圆制造厂合作研发产业化项目	36,780.12	36,780.12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824.76	40,824.76
5	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73,858.20	73,858.20
6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46,813.32	246,813.32

(二)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3日、2023年5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全部超募资金47,220.00万元及其衍生利息,现管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47,747.45万元,拟使用剩余募集资金47,220万元及其衍生利息,现管理资金,剩余资金以自有资金补足。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高性能智能感知芯片研发产业化项目	47,747.45	47,220.00
	合计	47,747.45	47,220.00

(三)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18,932.47万元及衍生利息,现管理资金划转1,251.13万元,合计约20,183.60万元(具体金额以划转日为准)用于公司投资新项目“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额。调整后,“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73,858.20万元变更为94,041.80万元(具体金额以划转日为准),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73,858.20万元变更为94,041.80万元,实际投资金额划转日为2023年12月5日进行了划转,实际划转金额为20,205.00万元,实际投资金额变更为94,063.20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8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或变相用于新股发行、收购、或用于证券投资及衍生品,可转换为公司债券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将募集资金投向财务性投资的项目。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专项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艾为电子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综上,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2

##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9月4日 15:00点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908号B座15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4日至2024年9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所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A股股东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表决权的事项:无

三、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98	艾为电子	2024年9月3日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来信须写明持股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请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9月3日下午17:00前)送交登记处。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9月3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30-17:00)登记地点:上海市秀文路908号B座15F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出席会议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签到地点。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秀文路908号B座15F  
联系电话:021-52968068  
联系人:余美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005824825 证券账户 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005824825 证券账户 0.00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1

##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注册会计师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立,1986年复社,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内审计网络BD的构建者,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获得美国会计公会注册会计师委员会(PCAOB)注册资格。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审计报告的项目共计693名。

3.业务规模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审计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32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风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赔偿责任风险。

近三年在履行社会责任事项中承担民事责任的状况:

起诉(仲裁)人	被起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群、立信	2014年年报	折合人民币1,000多万元	经原告起诉,立信经依法举证后以账目混乱、账目发生时间未达举证期限为由,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立信	2015年半年报、2016年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159.66万元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投信的赔偿范围以闲置募集资金为限。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行审计业务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管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诚信记录3次,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小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开始在本立信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周旭群	1996年	1996年	1996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海刚	2023年	2008年	2023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超	1998年	1994年	2008年	2022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周旭群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3年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2022年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2023年	上海聚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2023年	江阴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2023年	华德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2023年	常州三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年	福州神州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3年	凤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3年	西安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3年	西安奥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汪海刚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优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超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3年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和独立性及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情况。

上述人员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2024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含税),合计80万元(含税)。按年度收费,上海市所需工作人数,天数按收费标准收费。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独立性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调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其所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胜任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7

##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除用于支付费用外的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3号)核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8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6.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1,044.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63,782.58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35,261.41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4-0004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与保荐机构、上海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协议,公司支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保荐费用(含税)合计人民币150,588,795.06元;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含税)后人民币3,030,985,204.94元已于2021年8月10日存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吴中路支行的439081861504银行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82,743,690.86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15,463,735.56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67,279,953.3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82,834,782.59元,具体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24年1月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3,213,074.13
1.募集资金专户的款项:	
(1)专户存储收入	773,106.40
(2)理财投资收益	9,133,472.06
(3)理财赎回收益	80,906,000.00
小计	80,906,578.46
2.募集资金专户的支出:	
(1)募集资金专户的支出	267,279,953.30
(2)理财专户手续费支出等	717,000.00

注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超过承诺投资金额12,725,297.29元,投入进度超过100%,系累计收到的银行承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注2: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467,080,214.2元,不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后产生的衍生利息和管理费用。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

小计	984,284,870.00
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2,834,782.5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自2020年9月24日经公司第三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修订了“管理制度”,并于2023年5月11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于2023年8月10日共同编制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6月30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6月31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1月2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1月2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1月3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4年5月2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存款余额(元)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928744310666	募集资金专户	136,412,891.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00341792	募集资金专户	1,982,611.6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00352188	募集资金专户	7,468,971.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39081861450	募集资金专户	2,869,290.2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00046096	募集资金专户	6,335,384.0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90644478	募集资金专户	1,101,927.02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811020110210168873	募集资金专户	7,620,557.33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支行	6030057100	募集资金专户	2,413,923.39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44685714103	募集资金专户	301,449.9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99523510118	募集资金专户	16,267,175.1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000823787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000824795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005824817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005824825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合计			182,834,782.59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内部审批管理情况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8月18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保荐人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全部归还闲置募集资金60,000万元。

(四)对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投资相关产品信息  
2023年8月18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募投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程序合规  
2023年8月18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其他募投项目披露  
2024年4月,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控制机构及增加预算主体的议案》,同意对“智能感知芯片研发产业化项目”、“5G射频前端芯片研发产业化项目”、“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产业化项目”的部分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的实施主体。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无锡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和成都艾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智能感知芯片研发产业化项目”、“5G射频前端芯片研发产业化项目”、“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产业化项目”及“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的实施主体。保荐人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财务报告2。